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完成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亦將會以權益計算法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入賬。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28,600,000股代價股份將於已更新的皇甫勘探許可證獲授出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發行予Fullpower，而已更新的皇甫勘探許可證預期約於皇甫合約面積現有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日授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進一步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